第 49 号：关于加强自建小区、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自建小区、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建议

第 49 号（城建环资类 9 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唐娟代表

案由

自建小区和安置区作为居民生活区，应该满是居民各方面的需求，成为居民安居乐业的港湾。对自建小区和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套，加强小区管理，提高小区自治水平，是改善民生、提升市容市貌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。

案据

自建小区和安置区通常没有物业和业主委员会，但其功能与商品住宅区没有明显区别，存在一些问题也与商品住宅区相似。

一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少。如一些小区没有停车位、充电桩、健身设施、集中晾晒区、消防设施等。

二是缺乏管理。自建小区和安置区没有业主委员会和物业，各家各户往往各行其是，不利于小区管理。

建议

为完善自建小区和安置区管理公共服务设施，强化小区管

理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市住建部门牵头出台自建小区和安置区规划指导意见，对小区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规划和配套，合理设置停车区域，配置消防安全设施，划定公共晾晒区域，配置公益健身器材等。

2、市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住户超过 10 户以上的自建小区和安置区成立自治委员会，帮助建立小区自治机制和相关制度，提升小区治理能力。

3、市政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，加强对自建小区和安置区隐患排查，对老旧设施进行维护更新。

4、市财政部门予以一定的财政支持。